

关于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近年来，丰台区财政局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部署和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构建具有丰台特色的“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健全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实现所有单位和所有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申请、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目标导向和源头控制作用。

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截至目前，组织完成 22 个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项目金额 39,727.74 万元，核减资金 8,909.03 万元，预算资金核减率 22.43%，促进了预算编制工作和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开展全区所有预算部门事后自评和运行监控自评工作，实现了预算部门自评全覆盖，首次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促进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意识，并将绩效自评情况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四、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涵盖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选取 29 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开展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覆盖“四本预算”、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区级政策等，涉及资金 52.18 亿元。

五、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事前绩效“不予通过”的项目不安排财政资金，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丰台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六、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进一步将成本绩效管理加力度、延深度、拓广度，推动成本绩效管理向街乡镇深度延伸，完成 7 个城市运行、农林水领域重点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切实充分发挥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附：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2022 年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二、2022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
三、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18
四、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6
五、2022 年《丰台报》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3
六、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9
七、2022 年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6
八、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4
九、2022 年丰台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普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1

十、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及概念建筑设计、招商中心展示及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69
---	----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 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 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2 年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6.15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丰台区区级环境监测任务等文件要求，监测项目种类和监测频次不断增加，区生态环境局需开展对地表水 22 项每月一次地下水、黑臭水体、乡镇地下水周边及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废水重点排放

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加油站周边水质等监督性监测工作。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2021 年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区生态环境局需加强区内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监管，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开展丰台区废气监督性监测工作。

根据《丰台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方案》指标任务环境保护中 4.4.2 医源性废水得到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区生态环境局需对区内 467 家小微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污水开展监测，检验是否达标排放。具体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的分析检测。区生态环境局结合丰台区实际情况，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分为非大气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大气监督性监测和小微医疗机构废水监测三项内容。

（1）非大气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委托监测：7 条黑臭水体共 21 个点位水质监测：分别在 4 月至 9 月共 6 个月监测

21 个点位黑臭水体的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 $\text{NH}_3\text{-N}$ ）4 项指标；22 个河长制断面及 2 个市级湖长制点位监测：对 22 个河长制断面每月监测 22 项；对 1 个湖长制点位每季度监测 23 项及叶绿素（该点位粪大肠菌群全年监测一次）和 1 个湖长制点位每月监测叶绿素及透明度；丰台区 23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分别在 1、4、10 月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常规指标中的 39 项；10 月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 93 项；1 个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对 1 个农村土壤共计 5 个点位 12 个指标开展监测；32 眼农田灌溉水井水质监测：对 32 眼水井的 16 项指标开展监测；2 家乡镇饮用水源地、3 家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监测：对预计 21 个土壤点位的理化指标、无机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开展监测；8 家污水厂进出口水质及污泥监测：共对 16 个排口监测 19 个指标，对 8 家污水厂污泥监测 8 个指标；2 家垃圾填埋场观测井、渗滤液监测：每季度对 11 眼观测井的 22 项，1 个渗滤液的 15 项开展监测；5 家市控、79 家区控医疗污水监测：5 家市控医院监测 8 项，79 家区控全年监测 1 次 4 项指标；84 家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监测：监测医疗污水全项 24 项全年一次；5 家加油站地下水监测：对 5 家加油站背景井、监测井监测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总石油烃（TPH 总）、C6-C9、C10-C40、铅、二氯乙烷等 19 项指标监测。

(2) 大气监督性监测委托监测项目：20 家工业企业的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 4 项指标，每家按 3 个排口测算；20 家工业企业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 4 项指标，每家按 4 个点位测算；36 家汽修企业的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 3 项，每家按 3 个排口测算；36 家汽修企业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 4 项，每家按 4 个点位测算；3 家电厂废气：监测项目为 4 项指标全年一次；79 家加油站三次回收装置及 1 家储油库油气排放单位的非甲烷总烃；2 家生活垃圾填埋场场界大气：4 项指标等每季度一次监测工作；1 家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场界大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工作。

(3) 小微医疗机构废水委托监测：467 家小微医疗机构废水监测，监测 4 项指标。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通过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丰台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实施，起到全面、客观、真实、准确掌握丰台区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治理成效的目的；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从而推动丰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91.70 万元，其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 291.70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291.7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1.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26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1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10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95 分、项目产出得分 35.90 分、项目效益得分 19.2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及组织管理较为规范，实施流程较为清晰，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在持续改善丰台区环境质量、为污染源治理决策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支撑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存在项目方案准备不充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合同条款制定不够严谨，业务与项目期匹配度不足，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产出效果的呈现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了非大气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其中包含对 7 条黑臭水体共 21 个

点位水质监测、22个河长制断面及2个市级湖长制点位监测、对1个湖长制点位每季度监测23项及叶绿素和1个湖长制点位每月监测叶绿素及透明度、丰台区23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1个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32眼农田灌溉水井水质监测、2个乡镇饮用水源地、3家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监测、8家污水厂进出口水质及污泥监测、2家垃圾填埋场观测井、渗滤液监测、5家市控、79家区控医疗污水监测、84家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监测、5家加油站地下水监测；

完成了大气监督性监测项目，其中包括20家工业企业的有无组织废气监测、36家汽修企业的有无组织废气监测；3家电厂废气监测、79家加油站三次回收装置及1家储油库油气排放单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2家生活垃圾填埋场场界大气每季度一次监测、1家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场界大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工作；

完成了小微医疗机构废水监测项目：其中包括467家小微医疗机构废水监测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丰台区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治理成效，对持续改善丰台区环境质量、污染源治理提供数据依据，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区生态环境局对于该项目的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不够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呈现略显不足。

该项目仅对监测站1个服务单位的监测工作意见开展了

满意度调查，未广泛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覆盖面未能涵盖所有服务对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方案准备不充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

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实操性不强，缺少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工作时间安排、对第三方监管措施、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风险防控等相关内容；事前绩效评估阶段，专家组明确提出“绩效目标过于笼统；各项指标对应性、明确性不足；跨年度预算执行，阶段时效性体现不足”等问题，在项目执行中未及时调整。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效益指标过于宏观笼统，明确性和细化量化不足，可衡量可评价的功能不足。如，环境效益效果指标仅制定为“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未进行量化。

（二）合同条款制定须严谨，业务与项目期匹配度不足

合同签订规范严谨不足，支付条款没有与质量及验收情况挂钩，服务费结清时点与服务期完结相差8个月，存在资金风险。委托监测服务期与项目年度存在差异，存在跨年度工作无法纳入当年度绩效评价的情况，业务与项目期匹配度不足。

（三）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产出效果的呈现不足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小，满意度调查结果不能全面反映区生态环境局各管理科室对该项目执行、完成等情况的意见及建议，无法有效为项目后续开展和对服务供应商管

理提供支撑。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但是产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影响分析整理数据和资料呈现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结合往年实施经验，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此外，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观念，改变传统的惯性管理模式，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重视事前评估意见，对业务安排进行有效调整，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二）优化工作时间安排，提升资金支付、服务期与项目期间匹配度

建议对年度服务提前做好相关前置工作，优化工作时间安排，严格规范合同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性，与服务期匹配，规避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三）健全项目满意度调查机制，注重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呈现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明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依据项目内容和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及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满意度调查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进而提升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效益。建议项目

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成果的归纳总结，及时对各环节的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用客观资料呈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

附件：2022 年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022 年丰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8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9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8.3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13.2
		满意度	10	6
合计			100	86.15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 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的“2022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6.02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拨付至丰台区，用于支持丰台区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根据《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9〕2203 号）、《丰台区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丰财文〔2021〕2295 号）等规定实施。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旅游区、景区（点）及旅游村镇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规划策划编制、旅游宣传、展示、推介等活动，旅游业态发展提升、旅游消费促进及其他项目和事项。项目资金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管理和使用。2022 年度结合丰台区实际，共计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丰台文化旅游推广等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356 万元。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旅游数据统计监测调查项目、文化和旅游企业安全动态行业监管项目、丰台文化旅游推广项目、丰台文化旅游宣传品印制项目、项目前期经费（旅游）项目、旅游中心旅游咨询项目共 7 部分目标。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356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35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328.665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2%，净结余 27.334934 万元区财政局年底收回。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02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4.9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7.66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46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及组织管理较为合理，项目整体产出基本完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提高丰台区文旅事业整体形象。但存在未制定项目统一实施方案、质量监督资料不完善、制度建设不完整、预算执行及绩效监控机制不足、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全面、调查问卷设置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资金共涉及 7 个项目，4 个项目产出指标完成，分别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旅游数据统计监测调查项目、文化和旅游企业安全动态行业监管项目和项目前期经费（旅游）项目；3 个项目存在部分产出数量未完成，分别是：文化旅游推广项目中宣传渠道个数完成了 3 个、少于设置的 5 个绩效指标；推广次数完成了 3 次、少于设置的 4 次

的绩效指标；丰台文化旅游宣传品印制项目中印制品种类完成了3种、少于设置的5种的绩效指标；旅游咨询项目举办了4场活动、少于设置的8场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世界公园和青龙湖公园的硬件设施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水平，提高了区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了丰台区文旅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能力；及时掌握旅游行业运行情况，通过行业数据分析、调研等工作，对旅游行业开展调查研究，为辖区内旅游行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同时根据统计监测的数据，每季度市文旅局将向公众发布统计情况，为公众提供相关统计信息；推动了客流量增长，加大经济收入，同时通过活动的举办，有助于培育区域旅游节庆活动品牌，扩大活动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丰台文旅形象、推动丰台文旅经济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决策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具体，预算编制不细化。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较多，但未提供统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依据略显不足；未提供区文旅局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愿景，具体项目支出比较零散，绩效目标设置高度不足，实现方式和手法比较单一，影响项目可持续性；预算编制不细化，整体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未建立统一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力度薄弱。

区文旅局未提供统一的《项目实施方案》，印刷经费支出在两个具体项目中存在重叠现象；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经济活动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强化风险控制岗位职责，全面提高风险防控的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第三方监督管理比较弱化，未提供相关资料体现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反映不充分，验收资料不齐全，没有对第三方承接工作能力、完成质量进行评价，没有提供工作总结、评价报告等资料。

（三）效益产生整体薄弱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完成情况不具代表性，调查问卷与项目的契合度不密切，调查问卷发放范围科学性不足，调查问卷样本量代表性不广泛，需要研究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制定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

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要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细化各项支出金额。

（二）加强全过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增加中长期规划。

作为延续性项目，应当研究中长期绩效目标，制定有效的实现路径，分期逐步实施。应当避免项目的分散化和短期行为；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注意管理过程“留痕”，注意

对项目管理过程的总结分析，查找不足，及时改进管理工作。

（三）提高效益反馈可靠度

由于项目的受众广泛，满意度调查难度大，应当认真研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现方式方法，提高调查数据的可信度。

附件：2022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022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3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2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0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9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9.3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5	17.5
		满意度	5	7.96
合计			100	86.02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 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泽商务区管委会”）的“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4.06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丽泽北区保留户区域缺乏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备。目前，三路居路（骆驼湾东路-莲花河西路）雨污水主线已实施完毕，先行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北侧 5 处雨污水管道（涉及 4 个小区和 1 条道路）尚未与三路

居路雨污水主线连接，导致周边小区的雨污水无法正常排放。为完成三路居路北侧 5 处雨污水管线与三路居路雨污水主线的连接，解决三路居路整体工程建设和周边小区的日常排污需求，保障周边群众的日常生活。同时为燃气、自来水、电力等市政管线创造施工条件，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开展了“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工程”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在马连道欣园小区东侧骆驼湾东路与三路居路路口处设计新建雨水管道，对骆驼湾东路上游合流管线截流后分别排入三路居路雨污水预留支线；在商标厂宿舍平房区南侧新建污水管线，将平房区污水接入三路居路市政污水管线；在三路居路 99 号院西侧新建雨水管线，将上游雨水接入三路居路市政雨水管线；在三路居路 99 号院南侧设计新建污水管线，将上游污水接入三路居路市政污水管线；在三路居路 93 号院及亚朵酒店南侧设计新建污水管道以及新建雨水管道，对上游合流管线截流后分别排入三路居路雨污水预留支线。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沟槽支护、雨污水管线安装、检查井砌筑（浇筑）、沟槽回填、原路面恢复，全线采用开挖+支护施工的方式。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按照方案完成规划三路居路五处雨污水管线，满足北侧排水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工程预算资金共计 753.89 万元，其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为财政资金 650.00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65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实际支出金额 649.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0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86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2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4.8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单位职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财务支出较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丽

泽商务区后续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周边建设的配套衔接，解决了周边居民雨污水排污问题，同时保护了下游莲花河的水生态环境。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实施方案编制、人员组织分工、绩效成果资料归集等方面还有可提升的空间。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绩效目标设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应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竣工，但因现场施工条件等因素影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竣工，完成三路居路北侧 5 处雨污水管道与三路居路雨污水主线的连接，并进行了内部验收。下一步将进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验收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保留户区域雨污水进行了分流治理，完善了周边建设配套衔接，同时提高了雨污水处理率，解决了周边居民雨污水排放需求。同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人民生活条件，防止水污染，减少或消除水污染损失。另外，该项目能够完善丽泽北区雨污水管网，保护下游莲花河的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河湖水质。该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也可以加快丽泽金融商务区的建设进度，改善周边居民居住及生活环境，真正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扩大对外影响，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

项目前期论证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全面性、科学性不足，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管线长度 ≥ 100.5 米”，时效指标设置为“施工周期 ≤ 40 天”，指标设定较为单一，全面性不足；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合格率 $\geq 100\%$ ”，未明确工程需要符合的具体标准；三是成本指标设定为“工程造价 ≤ 650 万元”，设定较为笼统，未对单位指标进行分项设定。

（二）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编制不完整，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分工、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管理措施、验收机制等有待加强。此外，实施方案中对管沟槽回填土密实度标准掌握不准确。

（三）项目成果效益呈现不足，满意度调查不够完善

1. 项目绩效材料的归集以及档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管理体系过程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决策阶段的自评评估流程不明确，无相关过程记录。

2. 项目满意度调查不够科学，仅有满意度调查报告，未设定满意度调查表，对满意度报告数据来源的真实性无法考量。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中长期规划，完善前期论证资料

建议对管辖区域范围内当前雨污水现状进行摸排，制定

明确的雨污水整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在此基础上确定年度改造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完成一定时期内全覆盖，保障“十四五”目标的可实现。同时，完善单位内部集体决议的材料以及技术方案论证资料，进一步完善项目立项资料。

（二）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细化和完善项目绩效指标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理念，规范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如产出指标建议可根据工程项目内容进行设置，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并进一步提高效益指标的细化、量化、可考量程度。

（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预算管理流程

1. 进一步归集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过程监管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对相关单位组织沟通环节的会议记录等资料。

2. 编制内容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落实职责分工，完善监管制度，充分发挥部门的主责作用。

3.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保证“全面不漏项”。建议尽量减少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增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和成本绩效管理，保障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4. 建议接驳的上游雨污水管道在正式接入新管道前，对其进行疏浚工作，以保证新老管线接驳后畅通无阻。

（四）完善项目绩效资料的呈现，开展科学的满意度调查

1. 加强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充分展示项目绩效情况。

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深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2. 该项目涉及民生项目，应制定全面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水平。同时，应科学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大调查样本量，了解施工过程的管理和完成质量，如出现“不满意”的情况，需要深入了解具体原因，为以后项目执行提供经验。

附件：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丽泽北区规划三路居路雨污水工程项目北侧现状用户雨污水接入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6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1.4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3.30
		预算执行率	4	3.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9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8.4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4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7.8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8.6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8.00
		满意度	10	6.80
合计			100	84.06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委”）的“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3.45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措施，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家疾控局于 2022 年 3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体发展和下一阶段

目标、签约队伍建设、强化签约服务内涵、完善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之将“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与规模，增加签约服务供给”列入 2022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明确了“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的工作目标。为落实以上工作要求，区卫生健康委申报“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拟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的通知》（京卫基层〔2021〕26 号）文件中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签约居民为参保人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担 40 元/人·年，签约居民为非参保人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资金分担 70 元/人·年”，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家庭医生签约绩效考核结果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拨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依据市级文件要求，丰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医生签约绩效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全区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 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64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五大方面的 17 项考核指

标完成情况。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0-6 岁儿童、残疾人、慢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12 类重点人群，使其获得协议内容约定的连续性责任制健康管理服务。按照丰台区 2020 年常住人口数 201.98 万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应 $\geq 35\%$ ，2022 年丰台区预计签约 70.69 万人。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948.44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2,240.64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40.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在签人口数量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实际支出金额为 2,11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9%。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4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31 分、项目产出得分 34.52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62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政策支撑依据充分，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职责分工和组织管理流程较为清晰，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在促进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预算测算细化程度不足，资金管控有效性不足，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监督资料不完善，项目实施效益呈现不充分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预期实现家庭医生签约率 $\geq 38.55\%$ ，重点人群签约率 $\geq 90\%$ 。截至2022年12月底，丰台区累计签约居民77.67万人，较2021年增加6.04万人，其中，重点人群签约46.79万人。家庭医生签约率为38.55%，重点人群签约率为99.21%，均达到北京市指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辖区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认知度，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各机构对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12类重点人群健康干预的重视程度；长期来看，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一定的正向作用，但效益较为有限，在2022年丰台区第二次家庭医生签约绩效考核中，丰台区在签居民续约率仅为59.6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任务对应性有待提升，对项目预期实施效益的论述较为笼统，预期产出效益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如将数量指标设置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足。

（二）预算编制不够细化，资金执行情况监管不足

预算编制不细化，未根据不同人群预计签约数量和签约标准细化预算测算，且未进行预算评审等论证环节，预算批复金额与项目实施工作量匹配情况不清晰。资金使用及管理有待强化，督导检查留痕资料有待补充。

（三）绩效呈现不充分，对效益实现情况的分析不到位

该项目预期效益完成情况的支撑依据不充分，对家庭医生服务水平提升情况的呈现不够全面。未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对项目持续开展过程中的问题改进、效益提升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缺乏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的分析总结。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深化对二级绩效指标含义的理解，采用量化指标或可衡量定性指标体现实际产出或效果改善情况，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二）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对资金执行的监督管理 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对不同参保人群按照不同补助标准，

细化预算测算过程；同时，积极组织预算评审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明确资金监管措施，加强对资金拨付后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管理，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过程监督机制、风险防范措施等，提高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加强对项目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注重各项工作资料留痕和资料收集的完整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加强总结分析，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

注重对项目在促进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提升、提高辖区居民健康获得感等方面相关绩效成果的资料收集，完整展现项目实施效果；结合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持续开展的效益改善情况加以总结，对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加强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提供真实有效的抓手。

附件：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9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4	3.7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5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9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2	11.00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情况	12	9.3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7.5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6.6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2	17.12
		满意度	8	6.50
合计			100	83.45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2022 年《丰台报》相关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 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区融媒体中心”）的“《丰台报》相关费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3.30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区融媒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实施。

《丰台报》创刊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由丰台区委宣传部主办，当时定名为《新丰台报》。2007 年 4 月 25 日，《新

丰台报》正式更名为《丰台报》，2022年8月2日更名为《丰台时报》。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做好丰台区中心工作、经济发展、社会生活的宣传工作，由区财政承担相关编辑印刷投递等费用，印发全区处级以上机关单位及社区党组织。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保障全年预计60期、每期60000份《丰台报》出报任务的顺利开展、投递任务的顺利完成，以及报纸数字化的顺利实现。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丰台报》相关费用项目”预算资金共计397.1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21.56万元，预算追加175.54万元，项目实际资金到位397.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371.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6%。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定性与

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3.3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7.30分，项目过程得分14.90分，项目产出得分38.40分，项目效益得分22.70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及组织管理较为规范，实施流程较为清晰，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发挥了《丰台报》的舆论影响力，通过党建引领，提升丰台区的整体形象。但存在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项目实施质量监督资料不完善、效益指标因项目资料呈现不足，导致项目完成情况不明确，如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调查问卷设置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指标，《丰台报》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做好新闻报道。全年出报60期，每期60000份，按照既定指标完成全年投递任务及数字报的顺利转化，完成任务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等，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提升；通过《丰台报》宣传党的政策、讲好百姓故事，扩大丰台区对外影响，推动丰台区各项工作更上一个台阶；通过《丰台报》的舆论引导作用，让全区居民看到区委区政府在提升居民周边环境所做的努力，同时将丰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进行展示；发挥《丰台报》的舆论影响力，通过党建引领，不断提升丰台区的整体形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不明确、不可量化，科学性不足。

（二）项目管理过程呈现不充分

2018年7月5日丰台区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2019年9月丰台区新闻中心划转区融媒体中心，但单位提供的部分制度采用北京市丰台区广播电视中心的管理制度，而非丰台区融媒体中心管理制度；未对第三方公司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并办理验收手续。

（三）绩效呈现不充分，绩效资料留档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绩效资料呈现不够充分。一是相关项目绩效信息分析汇总不到位，衡量绩效指标的效果指标未进行细化和量化呈现。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的调查对象和范围不全面，未能有效反映社区居民的满意

情况；项目效益的支撑材料有待补充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进一步细化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进度指标，结合内容增加量化指标值，并对效益指标进行明确细化，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评价程度及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

（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理。

建议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业务活动的合规性，使风险控制有制度保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三）进一步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注重收集反映绩效成果的分析资料，提高绩效实现的量化水平，重视工作成果的反馈意见，做到绩效成果反映绩效决策，绩效实现符合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内容和受益群体，科学设计问卷、选择代表性强的样本量、做好数据统计分析与总结，以便改进自身工作，有效发挥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丰台报》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022 年《丰台报》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9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7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8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9.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18.6
		满意度	6	4.1
合计			100	83.30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的“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3.1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北京市和丰台区教育大会精神，依据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21最新版》《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北京市丰台区“十三区”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7号）、《丰台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北京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丰台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实施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丰台五小（本部）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对丰台五小（本部）包括综合楼、教学楼、科技楼、厕所、综合楼东侧平房、连廊、门卫室及室外工程进行装修、改造。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综合楼、教学楼、科技楼、厕所、综合楼东侧平房、连廊、门卫室及室外工程进行装修、改造，改善该学校办学条件和整体环境，满足学校的使用功能，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申请预算资金共计3,846.98万元，财政预算批复3,679.076792万元（其中：2018年批复1,401.978568万元，2020年批复489.0006万元，2021年批复1,788.097624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3,679.07679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3,455.412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2%。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1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7.90 分、项目过程得分 15.0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6.8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4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项目决策程序较为规范，符合教育发展需要，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效益，为学生提供良好受教育环境，有利于人才的培养。但存在预算编制不精细、决策程序资料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个别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内容规范性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资料不完整、调查问卷调查范围不合理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应完成学校装修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 7870 平方米；装修改造工程总占地面积 9855 平方米；综合楼、教学楼、科技楼、厕所、综合楼东侧平房、连廊、门卫室及室外工程进行装修、改造，共 8 项。实际已完成全部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丰台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丰台教育品质，解决所在地区孩子上学问题。改造后的校区为学校开展个性化教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为学校在办学中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硬件保证。通过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为学生提供良好受教育环境，有利于人才的培养。通过项目实施来影响教育的成长，塑造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价值观，促进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改善教学环境，可以满足未来 8—10 年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需求。学校的办学成果丰富，学生在学校得到了全面优质的发展，家长满意度高，学校的日益发展壮大得到了各级领导及社会的广泛关注，各级领导走进学校支持学校的发展，媒体也报道多次，得到了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程序资料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预算编制不细致

本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教育发展需要，但资料提供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质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

标不够量化，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细致，预算编制过程资料不够完整。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内容不规范

项目个别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手册内容修订不及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呈现不充分，满意度调查范围不合理

质量指标证明提供资料不完整；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资料提供不完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不合理，样本量较少，无法客观、全面地反映所有利益相关者真实的满意度。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决策流程，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细化预算编制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程序完整；加强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号）等文件中关于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原则和方法，制定出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绩效目标表；细化预算编制，监督预算支出效果。

（二）完善管理制度，细化实施方案

加强制度建设，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管理的规范性；重新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对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管

理，尤其是必要关键环节管理措施，如工作台账等。

（三）进一步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建议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各项工作要留痕，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合理性设计；加强相关项目绩效信息分析汇总工作，使衡量绩效目标的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可呈现。

附件：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丰台五小（本部）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9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9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2.8
		预算执行率	4	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8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3.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9.8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7.8
		生态效益	5	4.9
		可持续影响	5	4.1
		满意度	10	6.6
合计			100	83.1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 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委”）的“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2.75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北京市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2021〕2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发〔2022〕20 号）、《丰台区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丰卫健发〔2022〕202 号）等相关文件，2022 年区卫生健康委申报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对居民的健康问

题进行干预，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的关注，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严重精神病、结核病以及慢性病的发生和发展，加强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主体

区卫生健康委作为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工作的整体推进、业务统筹，包括制发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参与督导、考核和评估。

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丰台区心理卫生中心等专业技术机构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参与项目的督导、考核等。

二七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朱家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云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高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卢沟桥国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鑫福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7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依托丰台区 7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其辖区约 32.62 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 型糖尿病）

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共 12 项内容。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全区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向街镇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目标，采取“强培训、广宣传、重感受、严督考、抓落实、保稳定”六项措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全区基层卫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该项目预算批复及到位资金为 1,433.66 万元，其中，1,114.30 万元为 7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全年经两次考核后分批次发放，第一次发放 376.58 万元，第二次发放 737.72 万元；另 229.44 万元调整为社区（村）居民健康管理经费，主要用于 13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剩余 89.92 万元作为结余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综上，该项目全年共支出资金 1,34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73%。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

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2.7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42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09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34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9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实施流程较为清晰，项目整体成本控制较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提高了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覆盖率，有助于规范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有助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提升。但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预算调整不够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产出和效益呈现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发〔2022〕20 号）确定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目标。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市级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	指标值完成情况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9.88%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通过市级目标考核	优	2022 年评价结果未出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8.5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77%	78.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3%	73.06%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优	优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95.7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5.76%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3%	73.5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100.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6.0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2%	62.78%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支持 7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其辖区居民提供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了儿童、老年人、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等人群的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了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覆盖率，有助于规范街镇居民健康管理，预防和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升丰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目标内容未聚焦项目具体产出内容，与该项目实施的相关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现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未有效归类，部分缺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等核心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二）项目预算调整不够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预算调整程序规范性不足，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风险控制条款不够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要素不全。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呈现不足

未单独统计、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呈现不够清晰、准确；项目效益呈现不足，绩效分析偏向于产出实现情况的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和居民，非该项目 7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以及辖区居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呈现不够准确。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合理性，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合理填报绩效申报表，聚焦 7 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产出和效益，简洁、准确地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匹配性；建议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核心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内容及类别，进一步完善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效益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

（二）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调整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关于项目预算调整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审批，经区财政局批复后再进行预算调整。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出的监管责任主体及监管方式，补充完整风险控制条款，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必备要素。

（三）进一步增强项目管理意识，明确项目产出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增强项目管理意识，独立、精确地统计、分析、考核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加强对本项目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产生效益的分析；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明确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范围和对象，做好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精确统计项目范围内的居民反馈情况，为今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改进自身工作提供依据。

附件：2022年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022 年街镇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7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9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4	3.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3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18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2	9.9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12	9.2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7.0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8	7.1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2	17.82
		满意度	8	6.08
合计			100	82.75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19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6月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办法（试行）》（京残发〔2018〕27号），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同时，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了《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京残发〔2018〕48号）、《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备案办法（试

行)》(京残发〔2018〕54号)、《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2019年)》(京残发〔2018〕47号)、《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京残发〔2018〕60号)等配套文件。2021年,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服务目录、服务规范进行了进一步的修定,下发了《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2021年)》(京残发〔2021〕15号)、《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京残发〔2021〕16号)。丰台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的残疾人可以依据《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2021年)》申请康复服务并享受康复补贴。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申请康复服务并享受康复补贴的残疾人(家庭)不低于800人。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按照市残联成人康复服务平台工作流程工作,由残疾人在平台注册申请成人康复服务,根据享受的服务情况,区残联按照市残联补贴标准将残疾人参加康复的补贴金额与备案机构进行结算。

（三）项目资金情况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财政预算批复 37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12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4.12%。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2.19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57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6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2.38 分、项目效益得分 24.64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职能相关性，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较为严格，产出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存在决策依据不充分、前期的需求调研和对形势的估计不足、跟踪评价无明确办法、组织实施过程不明确、预算执行率低、产出数量未达目标、效益影响一般、质量指标细化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项目预计服务人数（家庭）为 800 人，实际服务 455 名残疾人，拨付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 126.26 万元，未达到既定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方面，项目为全程为网上申请、审批，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进行审批的监管，为 455 名残疾人进行的康复服务补贴，均符合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工作组现场调研及资料审查发现，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基本完整。

（二）项目效益情况

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项目的开展让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人都能享受到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的日常生活能力，减少对他人依赖、增强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参与度，改善生活质量，为残疾人融入社会奠定基础，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氛围。作为一项长期的政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对此非常重视，也受到了街道、居（村）委会和残疾人的欢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支付，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项目抽取了参加康复服务项目的残疾人总人数的 10% 为满意度调查的样本，采取面对面调查的方式，发放了 110 份调查问卷，经统计，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决策依据不充分。作为延续性项目，对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产出的梳理总结不足。

（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关于受助对象在项目年度内的服务次数、服务过程记录和服务效果的跟踪评价等需进一步规范。

2. 未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不明确，缺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控制手段和必要措施。康复训练种类涵盖的范围以及康复训练能力是否达到全覆盖，以及对需要补贴康复人员的筛选标准和程序等，需进一步明确。

（三）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对接受补贴的残疾人康复情况、生活技能提升情况后跟踪不够充分，对社会效益缺乏广泛了解，残疾人康复补贴资金的效果不够明确，效益影响一般。

2. 质量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未对社会效益指标进行深入分析，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未充分呈现。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项目能够常态化、清单化。深入调研和预测康复需求，强化基础工作，明确划分各类残疾人的数量及身体状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项目内容的设计，让更多残疾人享受到普惠的政策，

扩大残疾人的受益面。

（二）尽快制定残疾康复服务整体性安排和长远规划，例如，培养康复训练主力团队或志愿者团队，与慈善机构联手制定较长远的帮扶计划或方案等。

（三）加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梳理及项目效果的评估分析。

（四）加强项目管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强化对第三方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

（五）重视并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六）在符合残疾人康复的条件与要求的前提下，利用一切可能的空间扩大康复训练的场所，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社区等。

附件：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44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2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7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2.94
		预算执行率	3	1.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8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18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3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6.6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5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4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7.8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6.14
		满意度	10	8.50
合计			100	82.19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丰台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普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信局”）的“2022 年丰台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普活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0.72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12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首都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京发〔2012〕

12 号）、《中共丰台区委 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台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京丰发〔2012〕29 号）、《丰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开展创建科普型社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丰科字〔2005〕22 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推动科普事业发展，区科信局申请开展 2022 年丰台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普活动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区科信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科技周活动。设计开发及维护丰台区科技周活动（线上）程序，制作相关栏目。

（2）美丽丰台科普行。在 2019、2020、2021 年美丽丰台科普行开展的基础下，继续组织开展 2022 年“美丽丰台科普行”活动，不断提升区域公民科学素质。

（3）“科普大篷车”主题宣传活动。采用大篷车巡展进社区形式，从丰台区下辖街道、乡镇选择科普地点，开展垃圾分类及防疫知识科普，采用“参与+体验+视听”巡展模式。

（4）2021 年度美丽丰台科普行尾款。支付 2021 年美丽丰台科普行-科普地图、科普护照电子化服务项目程序软件制作尾款。

（5）科普研究。结合科普经费支出情况、丰台区科普工作实际，研究起草加强《丰台区科普事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为以后年度科普工作开展、科普经费支出提供规划及制度保障。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科技周活动、“科普大篷车”主题宣传活动、美丽丰台科普行活动，并支付 2021 年美丽丰台科普行尾款。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2,087,768.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087,768.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639,588.00 元，剩余资金已退回财政。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0.72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52 分、项目过程得分 15.4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8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目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前期论证、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有待加强，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有待健全，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呈现不充分。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丰台区第 28 届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 1 次，分场活动 6 次；完成“科普大篷车”主题宣传活动 12 场，其中，进学校 5 场、进社区 5 场、进企业 2 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打击非法使用无线电等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三创”“生物多样性”“健康中国行动”“无线电知识”等创建活动、法规宣传方面的了解掌握，普及科学知识，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公众科学知识、对科学思想的认知度以及无线电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和常识，提升了公众的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意识，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项目前期调研及分析论证不够充分，未制定中长期规划，项目主要以线下活动为主，未充分考虑疫情的影响情况，未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科普活动的组织开展方式并合理规划项目内容。

（二）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且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需进一步细化、量化。如质量指标未反映活动参与率、活动举办完成率等指标；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及可评价性不足；满意度指标未明确满意度调查对象。

（三）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有待健全，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缺少专项管理制度及项目监管机制。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分工、遴选方式、监管机制、验收机制、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充分，项目征集通知、组织评审、项目遴选、公示结果、培训和宣传情况等相关资料呈现不完善，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资料不充分。

三是部分合同签署规范性不足，如 2022 年丰台区科技活动周项目委托服务合同、2022 年“美丽丰台科普行”主题活动项目合作协议等合同签订日期缺失。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呈现不充分

该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明确，未见参加活动人员签到表、购票记录等支撑资料。项目实施效益呈现不充分，对每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梳理不足，当年开展科普活动内容与往年科普活动内容的区别与亮点缺少对比，未形成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绩效资料归集不充分。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论证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分析论证，制定中长期规划，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科普活动的组织开展方式并合理策划项目内容，明确活动特色、主题及亮点。

（二）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科学合理量化地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尽量细化，如质量指标引入活动参与率、活动举办完成率等指标，提高效益指标细化、量化及可评价程度，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益效果；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以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及项目监管机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分工、遴选方式、验收机制、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完善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对项目征集通知、组织评审、项目遴选、公示结果、培训和宣传情况、监督管理等资料进行归集。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关键要素。

（四）进一步呈现项目产出及实施效果

加强产出及绩效成果的全面体现，深入挖掘、提炼取得的效益，全面、系统地展示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充分呈现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的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等方面的实施效果。重视满意度调查，明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加强

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

附件：2022 年丰台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普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022 年丰台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普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9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0.8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0.7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3.00	1.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3.7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5.4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8.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8.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8.8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0	8.2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00	15.80
		满意度	10.00	8.00
合计			100	80.7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及概念 建筑设计、招商中心展示及改造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及概念建筑设计、招商中心展示及改造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0.2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北京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相关部署，丰台区政府加大力度推进园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的要求，中关村丰台园发挥科技产业基

础和资源优势，在中关村丰台园西区建设数字经济创新产业示范园，以推动数字技术和园区主导产业深度融合。为推进产业园建设，加快园区招商引资及地块上市，做好招商中心组织实施等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园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招商中心建设选址为园博园梦唐园，园区管委对其主体结构建筑基础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招商中心功能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包含以下内容：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产业策划、城市设计优化及概念性建筑设计；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影像制作；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模型制作；招商中心地下室防水工程；招商中心弱电及视频设备工程及招商中心装修、强电等工程。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丰台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求，达到丰台区政府加大力度推进园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和园区主导产业深度融合的目标，在丰台园西区建设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园区的重点工作，完成园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招商中心建设，招商引资，向社会宣传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推

进园区招商工作的目标。

（三）项目资金情况

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及概念建筑设计、招商中心展示及改造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1,969.80 万元，均为区财政资金，财政预算批复 1,969.8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69.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1,70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74%。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0.2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7.6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5.62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5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40 分。

评价结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构建丰台区新的发展格局，展示数字产业园的形象，达到向社会宣传、促进招商

引资，满足意向入园企业接待，推进园区招商工作的目标起到了基础支撑作用。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对促进丰台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作为产业园建设的基础，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计划内容完成招商中心的建设，投入使用后已初见成效。但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项目执行监督的有效性、项目影响力的可持续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按照设定的内容完成了相关工作。一是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产业策划、城市设计优化及概念性建筑设计；二是完成了时长 5 分钟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宣传片；三是完成了招商中心室内 1:350 比例，6 米长*0.5 米高*5 米宽（面积 30 平方米）室内精细沙盘及 1:500 比例，4.5 米长*0.6 米高*6 米宽（面积 27 平方米）的招商沙盘制作；四是完成了招商中心地下室防水工程、装修、弱电改造、设备采购等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了目标企业、意向入园企业接待、市区级活动接待工作及为数字经济国际交流活动提供了相关场所。中国日报、人民日报等 30 余家媒体对招商中心举办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通过网站、杂志、电视报道等不同渠道宣传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截至目前，已有 57 家

数字经济企业在园区注册，其中 35 家数字经济企业、13 家国高新企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顶层设计和管理统筹不足，项目边界不够清晰

由于涵盖内容及范围宽泛，既涉及规划研究类、宣传片拍摄和沙盘制作等宣传类，又涉及设备购置和装修工程等，但未对项目目标任务、现实需求结合已有现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深入分析论证，对项目工程及采购方面，缺少装修改造前的基础情况摸底资料；对规划设计方面，缺少与已出台的控规、详规内容方面的对比，项目实施内容与需要达到的目标间的关联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实施管理机制不够清晰，部分内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不足

根据丰台区政府会议纪要，仅明确了“丰科建公司负责，尽快启动设计方案招投标工作，于 9 月底前制作演示沙盘及宣传片宣传”的内容，对于项目园区管委将项目一揽子委托丰科建公司实施，遴选过程不够明确，依据不够充分，项目建设内容与其职责相关性不足。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宽泛，绩效目标不能体现项目内容与资金的匹配性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如，缺少弱电

及视频设备工程数量指标；对于含有服务、工程和采购等多个内容的项目，其质量指标未按照类型进行设置，缺少明确的针对子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值标值，缺少可衡量性。

（四）项目实施效果及可持续影响有待进一步追踪

招商中心对产业园的宣传、推广所起到的支撑作用有待总结，满意度调查样本量有待提高，满意度调查内容有待丰富。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顶层设计，进一步深化论证实施内容

建议以“十四五”期间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战略要求及丰台区发展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的内容为指导，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机制，集中资金、突出重点，注重规模效应，统筹资源，充分发挥招商中心的宣传、示范作用，促进丰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建设。

（二）完善项目的实施、管理机制

园区管委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承接主体的过程管控，对于形成的资产管理及后续招商中心的运行维护应明确相关方案。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归纳提炼核心任务目标，合理划分子项目的产出质量编制和效益指标，围绕多个子项目聚焦的工作任

务预期到达的效益进行分类归纳整合，合理设置指标值，保障项目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及可衡量性。

（四）建立绩效跟踪机制

持续对招商中心发挥的招商引资作用进行跟踪评价，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逐步完善，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手段，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及建议，以进一步发挥项目的可持续作用。

附件：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及概念建筑设计、招商中心展示及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及概念建筑设计、招商中心展示及改造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38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5	1.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1.5	1.0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3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36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1.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9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8.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健全性	5	3.6
		成本控制结果有效性	5	3.5
效益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20	16.4
	满意度	满意度	10	7
合计			100	80.2